

義守大學醫學系教育發展專項資金管理使用辦法

108年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(全文)

108年7月22日董事會核備

108年7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

109年9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09年11月16日董事會核備

110年1月7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2年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2~4條)，112年7月20日董事會核備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醫學系(含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)教育發展、培植優秀醫學人才及深化醫學研究，特籌集「醫學系教育發展專項資金」(簡稱本資金)並訂定其管理使用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資金為新臺幣二億元，於108年會計年度，由學校資金一次提撥。

第三條 本資金限供醫學系(含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)及醫學研究所下列用途使用：

一、增添及維護教學研究相關設施、設備及圖書期刊。

二、參加與舉辦教育訓練及研究相關活動。

三、設置獎助學金。

四、舉辦醫學教育推廣活動。

五、師資及教學研究等相關人員薪資。

第四條 本資金使用程序，由醫學系(含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)及醫學研究所提出學年度用途項目等預算規劃，經院級、校級預算會議通過後動支。

第五條 本資金之收支應設立專戶及專帳管理之，其使用及核銷程序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董事會核備後，公告施行。